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部门机构概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	5
(三) 人员编制构成	6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6
(一) 复核目的	6
(二) 复核范围	7
(三) 自评复核基准日	7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7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8
五、存在的问题	9
六、改进措施	10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5〕0935 号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 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 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 号）相关要求，采用资料评审法、预定目标与实际结果比较法、专家评价等方法，对报送的项目支出材料进行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机构概况

（一）部门职能

1.1 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生态环境规划、措施、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

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技术规范，依法依规承担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统筹全市文明改革相关工作。

1.2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和本行业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1.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减污降碳任务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1.4 负责提出市生态环境行业固定资产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新污染物等的污染防

治管理措施并推动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1.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美丽林芝建设和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对影响生态环境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措施并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7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权限，对重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及自治区、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要求。

1.8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

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通报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9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管理重点碳排放单位。负责全市碳排放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0 根据授权，依法依规参与处理生态环境开展生态环境涉外事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与交流。

1.11 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和反馈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1.12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自治区、市有关政策、制度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辐射安全方面的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新型和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案件。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信访案件的受理、分派、处理工作。开展突出性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

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制度建设。参与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工作。

1.15 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依法依规开展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开展辐射环境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完善辐射安全监测网络，推动边境地区国投预警应急能力建设。

1.16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17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综合监测科（法规标准与宣传教育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水、大气、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政工人事科；案件受理科（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环境执法科；执法监督科，市生态环境局下设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工布江达县分局、波密县分局、察隅县分局、墨脱县分局 7 个派出

机构。

（三）人员编制构成

人员编制：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人员编制为7名（含3名执法编制），科级领导职数4名。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分局人员编制为6名（含3名执法编制），科级领导职数4名。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人员编制为6名（含3名执法编制），科级领导职数4名。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人员编制为11名（含7名执法编制），科级领导职数5名。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人员编制为7名（含4名执法编制），科级领导职数4名。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人员编制为5名（含2名执法编制），科级领导职数4名。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人员编制为5名（含3名执法编制），科级领导职数3名。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一）复核目的

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围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四个维度，重点检查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事项管理有效性、产出完成度及效益达成情况，同时核查自评材料及时性、佐证完整性，旨在通过复核发现问题、优化管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绩效目标达成度。

（二）复核范围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 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 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 号），此次列入自评复核范围的为 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三）自评复核基准日

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复核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本次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个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开展自评复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表 1 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收支明细表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	121.67	121.67	100%
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973.00	2,611.07	87.83%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350.00	329.22	94.06%
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专项研究	85.00	84.50	99.41%
林芝市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费	78.13	63.10	80.76%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53.892	53.892	100%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综合来看，各项目在绩效达成上取得一定成果，部分项目产出数量表现相对较好，如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均已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但整体仍存在提升空间：需加强自评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指标均有完整的佐证资料；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规范填写指标值（具体各项目复核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自评复核结果如下：

表 2 2024 年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	96.00	优	89.90	良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检测站点	98.00	优	89.72	良
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96.00	优	92.58	优
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专项研究	96.00	优	87.50	良
林芝市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费	98.00	优	89.96	良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98.00	优	34.60	差

五、存在的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佐证材料管理不规范。参与项目自评复核的满意度指标均缺失佐证材料,难以支撑绩效评定。

(2) 自评规范性不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未能按照要求设置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10”,与三级指标之间不存在关联性;其他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无法体现项目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2.项目绩效方面:

个别项目的三级绩效指标未按照要求填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定性指标超出三级指标个数的

30%，例如：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只设置了 1 个成本指标且定性指标占比 50%，超过 30%。

六、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强化佐证材料全流程审核把关，在项目执行各阶段同步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对照绩效指标清单开展完整性审核，验证材料与指标的匹配关系，确保每个绩效指标均有对应、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支撑。

2. 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计划数相对应，设置的指标进行充分量化，确保指标完成情况可计算，无法量化的指标应明确判断标准和依据；填报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 2 个且须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 1 个且须量化，三级指标总数不得少于 10 个。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25 日

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只设置了1个成本指标,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10	实际下达金额121.6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1.67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达到90%,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12	

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评价年度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编制林芝市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5	1	1	1	5	5	5		
				形成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诊断报告	5	1	1	5	5	5			
				项目验收通过率	5	95%	95%	5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率	5	95%	95%	5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95%	95%	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5	121.67	121.67	10	8	5			
效益	3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了解林芝市污染源排放情况	5	365	365	10	10	10	5		
				掌握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	8.75	达到	达到	10	10	8.75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林芝市臭氧污染特征、成因和来源等情况，提出防控意见	8.75	达到	达到	10	10	8.75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75	90%	90%	10	10	5.2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	/	100	/	/	100	96	90.50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	/	/	4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5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 2.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得2分。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4.5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为96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为90.5分，分差5.5分，得1.5分。 2. 单位自评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	

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调查工作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累计得分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项目绩效方面： 只设置了1个成本指标。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决策	8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是只设置了1个成本指标;二是定性指标占比50%,超过30%;得2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实际下达金额297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611.07万元,资金支出率87.83%,得8.78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数量指标	35/指标总数	在林芝市内建设自治区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4.3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	5	5	4.38		
				在林芝市内建设市控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	4.38		1	1	5	5	4.38	
				在林芝市内建设市控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4.38		1	1	5	5	4.38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4.38		达到	达到	5	5	4.38	
				大气组分物种监测	4.38		达到	达到	5	5	4.38	
		质量指标	35/指标总数	重点污染源监测	4.38		90%	2138.7	5	3	4.34	
				按项目计划完成	4.38		达到	达到	10	10	8.75	
				完成监测站投资	4.34		达到	达到	10	10	8.75	
				完成空气质量监测能力	8.75		达到	达到	10	10	8.75	
				推动生态监管水平	8.75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8.75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效益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35/指标总数	群众满意度	8.75	95%	95%	10	10	5.25		
合计：	100	/	/	100	100	/	/	98	100	90.28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80	原始得分						
						按权重换算得分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为98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为90.28分，分差7.72分，得1.5分。 2.单位自评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		

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累计得分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只设置了1个成本指标；二是定性指标占比50%，超过30%。										2.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数				自评权重(%)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10	实际下达金额3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29.22万元，资金支出率94.06%，达到90%，得10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3.18	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指令性监测	3.1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某些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0	50			3.18		
				重点湖泊监测	3.18		4	4			3.18		
				重点景区监测	3.18		4	4			3.18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3.18		1	1	12	10	3.18		
				土壤环境监测	3.18		1	1			3.18		
				入河排污口监测	3.18		2	2			3.18		
				农村生活污水监测	3.18		1	1			3.18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机动车路检	3.18		1	1			3.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18								
		质量指标						3	3		10	3.18	

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效益	3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季度及年度监测	3.18		按计划完成季度及年度监测	3.18		12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监测成本控制	3.2		单位监测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2		350	329.22	8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做好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8.75		切实做好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8.75		达到	达到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	8.75		掌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	8.75		达到	达到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有效掌握林芝市辖区内水、气、土环境质量情况等	8.75		能有效掌握林芝市辖区内水、气、土环境质量情况等	8.75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以上	8.75		群众满意度95%以上	8.75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	/	96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自评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	/	/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材料质量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6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小计											19.00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5.25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91.97	/
										91.97	/
										73.58	/
										4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 2.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得2分。
										4	
										6	
										/	
										/	
										/	
										19.00	/
										92.58	/

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结果评价等级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项目绩效方面： 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									

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专项研究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是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前期工作，未设置指标值；得2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10	实际下达金额8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4.5万元，资金支出率99.41%，达到90%，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专项研究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数量指标		编制林芝市尼洋河“美丽河湖”申报方案	5	1	1	5	5
				制作林芝市尼洋河“美丽河湖”申报视频	5	1	1	5	5
		质量指标		申报通过率	5	95%	100%	5	5
				获得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公示通过率	5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5	365	365	4	5
效益	35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	5			5	0
				项目投入	5	85	84.5	10	5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公示通过率	8.75	95%	95%	10	8.7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申报“美丽河湖”宣传林芝市尼洋河生态优美，让群众享受良好的生态环境	8.75	达到	达到	10	8.7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美丽河湖”申报，进一步提升尼洋河生态环境水平，确保尼洋河生态环境持续良好	8.75	达到	达到	10	8.75
合计：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75	95%	95%	10	5.25
						/	/	100	87.50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70.00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4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尼洋河申报美丽河湖专项研究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7.50	/
累计得分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前期工作，未设置指标值。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质量指标只设置了1个，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08	实际下达金额78.1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3.1万元，资金支出率80.76%，得8.08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35/指标总数	土壤专线网络数据 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5.83	1	5	5	5.8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12条土壤专线网络	5.83	1	5	5	5.83		
		时效指标		12个月	5.83	12	10	10	5.83		
		成本指标		网络费用	5.83	42.54	5	5	5.83		
				网络运行费	5.85	33.7	5	3	5.8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35/指标总数	切实做好林芝市生态环境 质量的安全保障工作，推 进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 作	8.75	达到	10	10	8.7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全市环境土壤环境质 量	8.75	95%	10	10	8.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有效掌握林芝市辖区 内水、气、土壤环境质量 情况等	8.75	达到	10	10	8.7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75	95%	10	10	5.25		
合计:	100	/	/	/	100	/	/	98	90.58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原始得分	按权重换算得分					
自评 工作 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	/	4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 2.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得2分。
	自评材料 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5	2.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得2分。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4.5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为98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数为90.58分，分差7.42分，得1.5分。 2. 单位自评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

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网络及系统运维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17.50
								/	/
									89.96
									/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累计得分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 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权重(%)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一是质量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定性指标占比75%，超过30%；三是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填写为年度完成情况，得1分。
过程	22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8	10	10	实际下达金额53.89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3.892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达到90%，得10分。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名称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9	12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部门为8个一线监管队伍：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和7个县（区、市）分局	5							
			差旅餐费报销标准为每天120元/人	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	10	1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质量指标		差旅住宿费有区分淡旺季和区域标准	5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单据完整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报销单据签字完整	5							
			差旅费的报销无超时情况	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4	4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本项经费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标报销情况	5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0.9	4	3.5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有效控制了行政执法经费浪费的情况	7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0.9	4	3.5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我市总体社会稳定和生态安全有积极影响	7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4	4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	7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8	7.5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	7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8	7.5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效益		35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有显作用	7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8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群众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满意度高		7	7		8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0分。				
		合计：100	/	/	100	100	80	原始得分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100	27.00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	/	4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1. 未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未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得1分。 2.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得1分。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为98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数为27分，分差71分，得0分。 2. 单位自评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13.00	34.60	/
复核结果评价等：						累计得分							
存在问题分析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 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绩效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未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未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2. 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质量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定性指标占比75%，超过30%；三是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填写为年度完成情况。												



编号: 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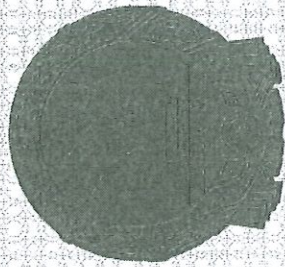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
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经营场所：

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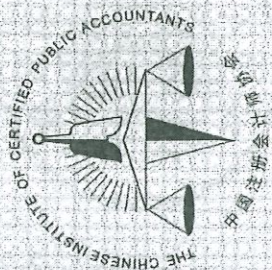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包玉玲
Full Name: 包玉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广东威实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威实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510124941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7510124941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570049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7004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玉玲 440100570049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月 /m 日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玉玲

会员编号 4401005700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4-25

2023年

通过

2023-05-08

2022年

通过

2022-06-16





姓名: 付晶
Full name: 付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1-05
Date of birth: 1991-01-05
工作单位: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09281199101050825
Identity card No.: 3609281199101050825



付晶(440100530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530076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3007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付晶 440100530076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年 月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晶

会员编号 44010053007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4

通过

2023年

2023-04-23

通过

2022年

2022-06-20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9月2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月 8日
/y /m /d

